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建字〔2022〕1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招标投标行为，确保招标投标评标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我厅对《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字〔2014〕1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15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修改〈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标准〉中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数量的通知》(鲁水建字〔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标准

山东省水利厅

2022年1月4日

附件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 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一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等进行要求。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要求。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要求。
	5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等进行要求。(可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砼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
	5	资源配备计划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要求。
	2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如重点部位的施工模拟、智能施工、BIM应用等)

安全 文明 施工 管理 (21 分)	3	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进行要求。
	3	安全生产措 施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8	安全生产标 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8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6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4 分，未达标的得 0 分。 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标准化工地 建设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
	5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进行要求。

项目 管理 机构 (8 分)	2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项目安全总监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且职责清晰的,此项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1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1	其他主要人员	对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进行要求。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对主要人员到岗到位进行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11分)	4	同类工程业绩	<p>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5分,最高3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p> <p>BIM等信息技术在施工管理中的应用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1	财务状况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2	质量认证情况	<p>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4	获奖情况	<p>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和 行为动态 评价(8 分)	4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得4分, AA得3分, A得2分, 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行为动态评价	<p>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 得4分。</p> <p>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 每项扣1分; 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每项扣2分, 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项扣2分, 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扣4分, 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投标 报价 (22 分)	18	报价水平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最高分18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上, 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在18分基础上减0.5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下,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在18分的基础上减0.4分。</p> <p>不足1%, 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2分。</p>
	2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对主要单价计算、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等进行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	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单列及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其他 (5 分)	5	其他	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自主拟定评审赋分因素, 最高5分。(招标人未提出赋分因素的, 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合计	100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24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等进行要求。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要求。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要求。
	5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等进行要求。（可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砼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
	5	资源配备计划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要求。
	1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如重点部位的施工模拟、智能施工、BIM应用等）

安全 文明 施工 管理 (17 分)	3	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进行要求。
	3	安全生产措 施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4	安全生产标 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3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标准化工地 建设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
	5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进行要求。

项目 管理 机构 (7 分)	1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项目安全总监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且职责清晰的,此项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1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1	其他主要人员	对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进行要求。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对主要人员到岗到位进行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7分)	3	同类工程业绩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财务状况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1	质量认证情况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获奖情况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和 行为动态 评价(6 分)	2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及以上得2分, A得1分, 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行为动态评价	<p>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 得4分。</p> <p>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 每项扣1分; 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每项扣2分, 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项扣2分, 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扣4分, 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投标 报价 (34 分)	30	报价水平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最高分30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上, 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在30分基础上减0.5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下,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在30分的基础上减0.4分。</p> <p>不足1%, 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20分。</p>
	2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对主要单价计算、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等进行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	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单列及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其他 (5 分)	5	其他	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自主拟定评审赋分因素, 最高5分。(招标人未提出赋分因素的, 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合计	100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标准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 大纲 (37 分)	6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等进行要求。
	2	开工条件控制	对合同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混凝土浇筑开仓等控制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6	质量控制	对质量控制目标，旁站监理工作计划、部位，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跟踪检测方案，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6	安全控制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4	进度控制	对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2	资金控制	对投资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2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对信息管理制度、方法，合同管理措施，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等进行要求。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农民工管理等进行要求。
	2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对尾工项目完成、验收，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等进行要求。
3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对平行检测方案、试验计划、频次等进行要求。	

项目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的 素 质 和 能 力 (7 分)	2	总监资历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资历等进行要求。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总监业绩	近5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	总监到岗到位	对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到位等进行要求。
资 源 配 置 (10 分)	5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对监理人员搭配, 人员数量,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 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检测、办公设备等进行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	对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监理工程师到岗到位等进行要求。
	2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对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工程建设需要等进行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11分)	1	财务状况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4	同类工程业绩	<p>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无同类工程监理经历的不得分。</p> <p>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p> <p>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4	获奖情况	<p>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2	质量认证情况	<p>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 和行 为动 态评 价(8 分)	4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4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行为动态评价	<p>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p> <p>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投标 报价 (22 分)	20	报价水平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20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0分的基础上减0.4分。</p> <p>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5分。</p>
	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对报价项目组成，分项费用构成等进行要求。
其他 (5 分)	5	其他	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拟定赋分因素，最高5分。（招标人未提出赋分因素的，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合计	100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检测方案 (44分)	8	方案完整性	对检测方案内容齐全、缺项，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有合理检测或委托方案等进行要求。
	5	方案合理性	对检测方案、目标任务、保障措施、风险分析等进行要求。
	5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要求。
	5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对检测工作程序、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等进行要求。
	10	检测项目及频次	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进行要求，符合检测规范和设计指标情况进行要求。
	5	检测计划	对检测计划，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等进行要求。
	3	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对检测依据、现行有效等进行要求。
	3	检测成果的提交	对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等进行要求。

项目 管理 机构 及资 源配 置 (13 分)	4	项目负责人 资历与业绩	<p>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4	专业配套情 况	<p>对拟派的专业人员配套、满足工程需要等进行要求。</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2	人员进场计 划	<p>对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等进行要求。</p>
	3	配置的检测 设备	<p>对配备的检测设备等要求进行要求。</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8分)	4	同类业绩	<p>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同类工程检测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p>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检测项目齐全、方案合理、格式规范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4	获奖情况	<p>所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和 行为动态 评价(8 分)	4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 得 4 分, AA 得 3 分, A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行为动态评价	<p>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 得 4 分。</p> <p>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 每项扣 1 分; 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每项扣 2 分, 此项最高扣 4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项扣 2 分, 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扣 4 分, 此项最高扣 4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1% 扣分。此项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投标 报价 (22 分)	20	报价水平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最高分 20 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上, 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在 20 分基础上减 0.5 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下,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在 20 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p> <p>不足 1%, 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 15 分。</p>
	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对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等进行要求。
其他 (5 分)	5	其他	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自主拟定赋分因素, 最高 5 分。(招标人未提出赋分因素的, 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合计	100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 招标评标标准有关说明

<p>施工、监 理、质量 检测评标 基准价说 明</p>	<p>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1) 评标基准价: $P=A*a+B*b$</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 (a 值的区间范围为 10%-50%,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a 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 (b=1-a)</p> <p>(2) B 值计算方式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p> <p>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 少于 20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p> <p>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20 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p> <p>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细评审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geq 20$)</p> <p>计算报价得分时,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	---

<p>评审方式 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 上述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评标基准价、报价水平的计算方式为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默认选项。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对接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的可行性后，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评标基准价、报价水平的计算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3. 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 20 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得分排序。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对接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的可行性后，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详细评审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

<p>其它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调水工程，一级堤防、防潮堤等）宜采用《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一》，其他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套。 2.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3. 施工标准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由招标人具体说明。 4. 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N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五险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5. 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6. 类似工程指建设内容相近或主体工程内容相同的施工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7.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8. 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9.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0.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11. 提倡采取资格预审。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